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之和为 **81.5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4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日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向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申请了人民币 4 亿元的贷款，并与其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WX-SD-201703024-102），其中第 4.1 条约定，贷款期限 12 个月，即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现该笔贷款将要到期，结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公司拟与其签署《补充协议》（编号：WX-SD-201703024-102-1），贷款期限延至 24 个月，即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补充协议》项下贷款利率分段设置，自贷款起始日（含）起至届满 12 个月之日（不含）期间的贷款利率为 10%/年，自贷款起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日（含）至贷款到期日（不含）期间的贷款利率为 10.16%/年。为满足本次贷款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得韬”）拟以持有的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产融”）、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钱潮涌鑫”）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京蓝得韬在浙商产融中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10 亿元，并已全部实缴出资；在钱潮涌鑫中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155,279.50 元，并已全部实缴出资。

2、上述担保事项是子公司对公司进行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九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000126976973E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仁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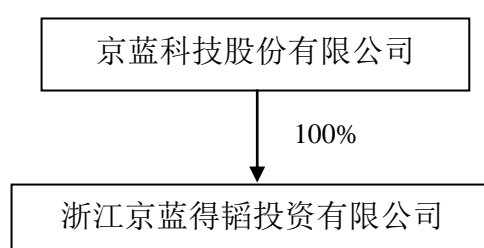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87665.506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03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态功能保护区管理服务；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农业、科技行业、能源行业进行投资；开发、销售：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95,041,241.74	8,712,634,430.87
负债总额	5,781,340,999.03	4,360,027,144.85
净资产	4,513,700,242.71	4,352,607,286.02
项目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0,911,282.18	1,807,935,669.42
利润总额	178,333,508.56	321,144,034.83
净利润	158,932,854.88	300,505,034.69

（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京蓝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得韬为公司向万向信托申请的人民币 4 亿元贷款进行

延期提供担保，具体为：京蓝得韬以持有的浙商产融、钱潮涌鑫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担保人：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京蓝得韬以持有的浙商产融、钱潮涌鑫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京蓝得韬为公司贷款延期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京蓝科技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亦不存在关联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得韬为公司向万向信托申请的人民币 4 亿元贷款进行延期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京蓝得韬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担保类型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发生额
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15	9.93
		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10	0.667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25	15.623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	1.95
		京蓝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2	0
		巴林右旗京蓝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0.52	0.52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	0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102	0.910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3	0.7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蓝 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敖汉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 限公司	0.05	0.0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蓝 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京蓝沐禾节水装备 有限公司	0.05	0
	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0
子公司 对子公 司的担 保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 有限公司	衡水沐禾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0.5	0.12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	1.95
子公 司对 外担 保	京蓝北方园林 （天津）有限公司	赤峰市北创基础设施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	2.2728	0
合计			81.533	32.9502

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之和为 81.5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